附件1：

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项目要求

一、申请人资格

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三)具有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能力；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已与宿州市本级签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；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申请人应服从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的政策规定，加强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劳鉴委）的合作与配合，积极采取便民利民措施，为被鉴定人提供热情、周到、专业的现场鉴定服务，并受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服务质量的监督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提供符合劳动能力鉴定业务需要的场地，配置相关设备，提供被鉴定人员身份信息核验，现场秩序的维护、引导，劳动能力鉴定卷宗整理等辅助性工作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申请人应提供符合鉴定业务需要的鉴定场地，配置有关办公用品，提供专门的服务人员。

（一）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，申请人应坚持“以为被鉴定对象服务为中心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及人员管理各项制度，指定1名院领导分管此项工作，1名科室负责人负责现场鉴定统筹管理，积极配合鉴定工作。

（二）应提供3间使用面积分别在20平米以上的鉴定室及能容纳100人以上等候的区域。

鉴定室应安静、舒适；配置办公桌凳、空调、饮用水设施等；配置阅片机等基本设备；配置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；配置纸、笔等办公用品及耗材；每间鉴定室安排1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的鉴定工作，负责人员引导及资料传递、补充、整理等。

等候区域应明亮、通风、安静、舒适；配置凳子、空调、饮用水设施等；配置叫号系统、显示屏；配置工作前台及至少2名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接待、咨询、协助签到、维持现场秩序、带领被鉴定人进行辅助检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为方便被鉴定人，鉴定场所应有电梯直达或者设置在一楼，悬挂“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室”牌，公布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咨询电话，并在鉴定场所外部及院内设置明确引导标识。

（四）鉴定当日应为被鉴定人员开通绿色通道，优先安排各项辅助检查，进行各项辅助检查前，带检工作人员必须核对被鉴定人身份，发现被鉴定人与所持身份证、鉴定表身份不符时，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将情况反馈劳鉴委，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鉴定情况的出现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根据安徽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《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费管理试行办法》》（皖人社秘〔2024〕195号）规定：鉴定人数少于 50 人（含）次的，按3000元支付/场支付；鉴定人数达到50人以上的按（2000元/场+20元/人×实际参加鉴定人数）支付。

定期按照实际发生场次提供发票等作为附件据实结算。